



备注

- 1、总体布局需满足相关城市设计、规划及消防规范需求，其他规划指标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其它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核定。
- 2、根据产业主管部门要求，该项目为定制型专业厂房，建筑层高超限部分不计核减建筑面积。
- 3、本项目建筑退线在满足消防、地下管线布置、人防疏散、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等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减少退线，临深汕高铁一侧建筑退线需满足深汕高铁铁路安全保护区相关管理要求，具体建筑退线结合建筑设计方案合理确定。
- 4、本项目建筑覆盖率、绿化覆盖率、停车位需进行专题研究。
- 5、本项目需按相关标准设置体育活动场地。
- 6、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 7、本项目车行出入口须另行申报。
- 8、本地块标高需与片区相关规划、在建道路标高充分衔接。
- 9、本项目用地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在项目开发建设前需开展地质灾害评估与防治，在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发建设。
- 10、本项目应符合《深圳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要求。
- 11、本项目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规定实施绿色建筑基本级或以上标准。
- 12、本项目应符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明确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关于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
- 13、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施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
- 14、其它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政府部门要求。

遵守事项：本规划设计要点不是规划许可文件，最终的规划设计条件以正式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日期：2024.10.14